

编号：SMS-KFCT-2021-001

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 产品说明书

发行人/转让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声明与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转让人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转让人编制。

发行人/转让人承诺转让的资产或收益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产品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登记备案机构对本产品的登记、备案等行为，均不表明登记备案机构对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认购人的预期收益做任何承诺或保证，登记备案机构对发行人/转让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发行管理的资产或收益权仅做形式审核，不对资产或收益权做任何实质性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1
1.1 释义.....	1
1.2 认购对象.....	4
第二部分 本产品发行概况.....	5
2.1 发行人/转让人基本情况.....	5
2.2 发行人/转让人简介.....	5
2.3 本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6
2.4 本产品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6
2.5 与本产品登记备案有关的机构.....	6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7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7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7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8
4.1 认购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
4.2 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11
5.1 信息披露方式.....	11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1
5.3 影响本产品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12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2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13
7.1 备查文件.....	13
7.2 查阅地点.....	13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1.1 释义

本产品	由发行人/转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备案编号为： 【JDZX-ZQKFCT-210021-1】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
产品说明书	编号为 SMS-KFCT-2021-001 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产品说明书。
发行人/转让人	指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债务人	指向发行人/转让人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里是指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商	指黑岩资本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黑岩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转让	指本产品的非公开发行/转让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发行人/转让人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产品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产品带来的所有风险。
本产品底层资产	发行人/转让人基于编号为：JS-KFCT-2021-01 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结算协议》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合法享有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资金用途	【用于开封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转让人以其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合法享有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本产品对应的底层应收账款）为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备案机构	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登中心”）

本产品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本产品的认购期	认购期不超过12个月，自金登中心出具《接受登记备案申请通知书》之日起至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			
产品成立日	指产品满足约定的发行规模、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其他不成立的情形，本产品分批次成立，具体时间为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资金专户当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认购人和发行人/转让人可协商提前成立，在此特殊情况下，成立日以发行人/转让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中载明的成立日为准。			
存续期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发行人/转让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存续期内发行人/转让人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出现展期的情况，按认购人和发行人/转让人协商展期期限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认购类别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存续期
	A类	10万（含）-50万（不含）	8.0%	12个月
	B类	50万（含）-100万（不含）	8.5%	12个月
	C类	100万（含）及以上	9.0%	12个月
认购起点	10万元			

收益计算方式	<p>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实际存续天数÷365天。</p> <p>“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产品成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算头不算尾。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p> <p>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上述偿付或溢价回购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p> <p>本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p>
收益分配方式	<p>各期产品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收益核算日，核算日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p>
转让及赎回机制	<p>本产品存续期间可由发行人提前兑付，产品不可转让且不可由认购者提前赎回。</p>
本产品资金专户	<p>账户名：<u>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账 号：<u>255977397317</u></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支行</u></p>
收益起始日	<p>指本产品成立且发行人/转让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认购价款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即产品成立日当日。</p>
收益计算终止日	<p>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p>
本金结算日	<p>即向认购人结算本产品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p>

本金偿付日 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产品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认购对象

1.2.1 本产品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服务商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认购人数量不超过200名。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发行人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符合地方交易场所合格投资人条件的机构。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二部分 本产品发行概况

2.1 发行人/转让人基本情况

2.1.1 发行人/转让人基本信息

名称：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684637431G

法定代表人：安健

注册资本：46000 万元人民

成立日期：2009-02-19

营业期限：2009-02-19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栋 901 室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联系电话：0371-22771517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建材、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物业管理。

2.2 发行人/转让人简介

2.2.1 发行人/转让人的设立情况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02-19，法定代表人为安健，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其股东分别为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65.2174%）、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7826%）。

2.2.2 发行人/转让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4-05-30：法定代表人由张松文变更为徐强。

2016-04-14：公司经营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

2017-04-06：公司地址由开封市集英街北段路东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开

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栋 901 室。

2018-03-15：法定代表人由徐强变更为汤超。

2019-02-13：法定代表人由汤超变更为樊清忠。

2019-07-11：股东由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34.7826%）变更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7826%）。

2019-08-09：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材、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建材、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物业管理。

2020-06-03：公司名称由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8：法定代表人由樊清忠变更为安健。

2.3 本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转让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发行人/转让人在金登中心登记备案本产品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转让人已取得金登中心对本产品出具的《接受登记备案申请通知书》，本产品由发行人/转让人或受托管理人安排登记，并在取得金登中心出具的《接受登记备案申请通知书》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工作。

2.4 本产品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发行人/转让人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同意在金登中心登记备案本产品，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约定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回购本产品。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发行人/转让人支付的回购款或兑付款受偿。

2.5 与本产品登记备案有关的机构

2.5.1 登记备案机构

名称：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9G7E979N

法定代表人：朱昱坤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角金穗国贸大厦 16 楼 1622 室

简介：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发布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为信用资产提供登记、备案、信息发布服务等。

2.5.2 受托管理人及服务商

机构名称：黑岩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R2R622

法定代表人：肖宜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本产品存续期内，发行人/转让人有权按照本产品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认购人及/或权益持有人溢价回购资产或权益。

本产品存续期届满，发行人/转让人无条件按照本产品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资产或权益。本产品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或金登中心相关规则，由发行人/转让人在本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加以说明，上述说明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和认购协议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发行人/转让人、受托管理人及金登中心不进行代扣代缴。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转让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产品到期日，发行人/转让人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产

品。发行人/转让人承诺在本金结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产品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转让人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产品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转让人以其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合法享有的人民币：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本产品对应的底层应收账款）为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转让人、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转让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认购人的监督。

3.2.4 发行人/转让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发行人/转让人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认购人可向发行人/转让人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金登中心对本产品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产品登记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金登中心对本产品的登记并不代表对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如发行人/转让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产品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金登中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产品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金登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转让人、管理人、服务商等因彼此纠纷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前，除本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4.1 认购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产品存续期间

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转让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发行人/转让人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产品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产品发行人/转让人或受托管理人将以届时本产品现状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产品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转让人或金登中心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转让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或认购人将争取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但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严重传染性疾病流行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延期或损失的风险。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产品登记备案时，发行人/转让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认购人购买本产品的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认购人的利益。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产品认购人的利益。

4.2 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登记备案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

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4 行业风险

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5.1 信息披露方式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转让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或金登中心提供本产品发行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或金登中心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5.1.2 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转让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将通过金登中心指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5.2.1 本产品登记情况

发行人/转让人应在本产品经金登中心同意登记备案后，通过金登中心或受托

管理人指定的渠道及时披露本产品的名称、期限、金额、基准收益率及发行人/转让人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5.3条影响本产品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其他文件等。

5.3 影响本产品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5.3.1 发行人/转让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3.2 发行人/转让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3.3 发行人/转让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3.4 发行人/转让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3.5 发行人/转让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5.3.6 发行人/转让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3.7 发行人/转让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5.3.8 发行人/转让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产品条件；

5.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6.1 本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转让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偿付的手段，如发行人/转让人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转让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应收违约金及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的总额，其中，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审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对于发行人/转让人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产品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转让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6.3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投资人与发行人/转让人两方之间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

的，任何一方可向本产品《认购协议》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7.1 备查文件

接受登记备案申请通知书

发行人/转让人有权决议机构决议

担保人有权决议机构决议

担保函

应收账款/应收款质押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服务协议

其他

7.2 查阅地点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认购人可以至发行人/转让人、受托管理人处查阅本产品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SMS-KFCT-2021-001 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产品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转让人: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08 月 13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协议编号：RGXY-KFCT-2021-001

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 认购协议

发行人/转让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人 ：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 保 人 ： 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编号为【JDZX-ZQKFCT-210021-1】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下称“本产品”），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产品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登记备案机构（以下简称“金登中心”）对本产品仅提供登记服务，对资产的登记备案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金登中心对资产的登记备案并不代表对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二、您投资认购本产品，如发行人/转让人及/或担保人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产品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金登中心和受托管理人、服务商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产品或垫付任何费用等义务。

三、产品权利的追索对象，为发行人/转让人、担保人以及设立的财产抵押或质押担保（如有）。

四、在认购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受托管理人对本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转让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产品。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内，本产品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

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转让人、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转让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时,则本产品发行人/转让人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产品现状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或认购方将争取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但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人/转让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瘟疫、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严重传染性疾病流行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延期或损失的风险。

六、本产品适合稳健型或积极型的认购人认购,不适合保守型投资者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在本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本金和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风险测评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5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5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家庭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50万 (3分)
- 50-100万 (5分)
- 100-500万 (7分)
- 50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及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6%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6-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79分 保守型: 30---59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本产品投资人测评需达到稳健型或积极型。

客户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金承诺函（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致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转让人”），于金登中心登记备案【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资产产品，我方已就该产品与发行人/转让人达成编号为【RGXY-KFCT-2021-001】的《认购协议》。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我方净资产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若为外币则折合人民币计算）且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认购后，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产品，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金登中心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金登中心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产品登记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转让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684637431G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栋 901 室

联系电话：0371-22771517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机构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鉴于：

本产品由甲方作为发行人/转让人，在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登中心”）登记备案了“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资产（以下简称“产品”），为了明确本产品的发行人/转让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认购过程和保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转让人、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人/转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在金登中心登记备案的编号为【JDZX-ZQKFCT-210021-1】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资产。

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编号为：SMS-KFCT-2021-001 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发行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服务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产品的说明性文件。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

1.4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机构或自然人。

1.5 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经发行人/转让人（即甲方）授权委托，办理认购、抵押或质押担保手续，监管发行人/转让人所获资金用途，监督增信措施实施情况等的机构。

1.6 发行人/转让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资金专户：指发行人/转让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向所有认购人支付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1.8 本产品成立日：指产品满足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其他产品不成立的情形下，本产品分批次成立，具体时间为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资金专户当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认购人和发行人/转让人可协商提前成立，在此特殊情况下，成立日以发行人/转让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中载明的成立日为准。

- 1.9 收益起始日：指本产品成立且发行人/转让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投资价款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即本产品成立日当日。
- 1.10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期间，产品没有被足额偿付或按照溢价回购之前，都属于存续期。
- 1.11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转让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 1.12 担保人：指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产品的概况

- 2.1 发行人/转让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金登中心办理本产品登记备案。
- 2.2 本产品的概况记载于《产品说明书》。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如《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产品转让的目的

- 3.1 发行人/转让人转让本产品是为发行人/转让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产品获得对价资金以用于开封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第四条 本产品的规模和存续期限

- 4.1 本产品的规模不超过 8000 万元，为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 4.2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备案登记申请通知书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转让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并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出现展期的情况，按认购人、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

/转让人协商展期期限计算。

第五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发行人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资产投资经验等要求的机构。
-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 6.1 认购人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6.2 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产品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资金专户；本产品资金专户由甲方和管理人共同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255977397317

- 6.3 发行人/转让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对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情况建档登记。

6.4 本产品认购人的业绩比较基准（按年单利计算）为：

类别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存续期
A类	10万（含）-50万（不含）	8.0%	12个月
B类	50万（含）-100万（不含）	8.5%	12个月
C类	100万（含）及以上	9.0%	12个月

6.5 存续期到期日计算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自有账户。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转让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转让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转让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相关费用由认购人承担。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管理人咨询有关发行人/转让人情况。若管理人无法实现维护认购人权益目的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直接向发行人、担保人进行追偿。

7.7 发行人/转让人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转让人其他财产，

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7.8 发行人/转让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产品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发行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和经签字的复印件，经发行人/转让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提前回购；

9.3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4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约定终止情形；

9.5 存续期间内，发生致使或可能致使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无法按期兑付/获取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本产品偿付/溢价回购

10.1 本产品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到期后，发行人/转让人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偿付/溢价回购本产品。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相关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在判断本产品（本产品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

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应由受托管理本产品收取的管理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将本产品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10.2.1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账户;

10.2.2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产品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发行人/转让人、管理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发行人/转让人、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协议终止后将本产品转移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后,向产品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发出经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认可的、处理本产品的书面指令。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对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协议终止时,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产品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

10.2.4 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发行人/转让人及管理人对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的认购本金不受损

失。

- 10.3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认购人或管理人将争取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发行人/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转让人出售本产品所获资金的权利。
-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 11.3 按照管理人、金登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转让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管理人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或金登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1.3.1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转让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等。
-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不成立的，发行人/转让人应书面向管理人及金登中心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服务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产品不成立的原因。
-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转让人应报管理人及金登中心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服务商告知认购人。
- 11.3.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税费。
- 11.3.5 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11.3.6 发行人/转让人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

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 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认购的权利。
-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人的权利。
-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2.5 参加产品持有人会议, 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 12.6 乙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及相关方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 12.7 乙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及相关方开展谈判, 以更好的维护乙方权利及权益, 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上述追索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直接向发行人/转让人追索。
- 12.8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 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发行人/转让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手段, 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 发行人/转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审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对于发行人/转让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时, 发行人/转让人需按未偿还本金及收益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认购人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转让人应予以补足。
- 13.2 如为认购人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在本产品兑付完毕前全部或部分回款至监管账户, 甲方不得挪用, 只能优先用于偿付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如在产品到期后, 甲方不能按时

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又未将为本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回款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向产品投资人进行兑付,视为发行人/转让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兑付本金及收益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 13.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 14.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严重传染性疾病流行、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6.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

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 18.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之日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 19.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另一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 19.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转让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转让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转让人和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转让人和认购人本人，与管理人、服务商、金登中心无关，管理人、服务商、金登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19.3 各方均明确知晓：金登中心作为登记备案平台，不承担发行人/转让人所发行或转让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金登中心仅提供登记备案等协议约定的支持，不就产品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

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金登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金登中心不作任何保证，发行人/转让人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金登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或转让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和支付溢价款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9.5 发行人/转让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9.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报登记机构登记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认购详情

20.1 资产利益分配账户

【认购人认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同打款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本人名义开立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20.2 认购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认购期限：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产品说明书》、《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产品发行/转让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 RGXY-KFCT-2021-001 的《开封城投政信债权一号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转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认购人（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